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在代表輔警人員方面的地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香港輔助警察協會(輔警協會)的若干事項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2003年4月28日,輔警協會致函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與本文題目有關的幾個事項。2003年6月5日,保安局、香港警務處,以及輔警協會的代表應邀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會上,委員促請警隊管理層會見輔警協會的代表;考慮把內部檢討及管理委員會(內檢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改由經選舉產生的代表擔任;准許輔警協會使用警隊建築物內的一個房間作為註冊會址;准許輔警協會使用警隊建築物內的布告板推廣活動;告知正規人員及輔警人員,與輔警協會溝通或加入輔警協會並不會令他們遭受歧視。

最新進展

考慮輔警協會對員工事務的意見

3. 輔警內部一直有有效的溝通渠道。輔警成員除了在警隊、總區、區、分區層面的會議等官式場合商議事務外,更會

在各種訓練和值勤期間見面。隨着內檢會的成立，溝通更進一步加強。內檢會最初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向輔警人員徵集對 1999 年 4 月的輔助警察隊檢討的意見，及後，內檢會發展為一常設委員會，成員包括經正式選舉產生的各總區、區、分區的輔警代表，他們可在會上自由討論福利及管理事務。

4. 自警隊與輔助警察隊結合後，兩者的溝通比前更有成效、更有效率。輔警總監作為警隊管理高層的一分子，可自由而不受限制地與管理層的其他成員聯絡。此外，各層面的正規指揮官與輔警指揮官亦經常召開官式及非官式會議，討論行動及管理事務，有關的訊息亦得以準確而迅速地傳達至有關人員。

5. 簡言之，輔警成員可藉下列渠道向輔警總監或警隊管理層提出其關注的事項：

- (a) 其內檢會代表；
- (b) 其輔警指揮官；或
- (c) 其正規指揮官。

6. 此外，有關人員亦可根據《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第 26 條，以書面方式向警務處處長作出投訴。

7. 由於輔助警察隊目前已有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據再另闢溝通渠道。輔警協會成員如欲向警隊管理層提出某些事項，可自由使用任何現有渠道。另一方面，協會成員也可自由參加選舉，加入內檢會。

8. 不過，因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以及高級警司(輔警支援)(後者為正規警隊負責輔警一般事宜的單位指揮官)已於 2003 年 6 月 27 日會見輔警協會成員，討論立法會議員及輔警協會成員所提各點。雙方交換了意

見，而一些需要進一步跟進的事項，將會交由內檢會詳細研究，因應情況予以跟進。

內檢會主席及副主席

9. 參加香港輔助警察隊是志願服務，而非一項職業。輔警成員其實是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志願人士，利用公餘時間執行警務工作以服務社會。每位志願人士申請成為輔助警隊成員時，均承諾服務期間遵守當時適用於輔助警隊的一切規則及規例。

10. 雖然參加輔警工作純屬志願服務，不過警務處處長諮詢輔警人員時仍抱開放的態度，也會就有關輔警福利及管理的問題徵求輔警總監的意見。而輔警總監則會透過現有機制（即內檢會）向輔警人員徵詢意見。倘若警務處處長再通過任何其他官式或非官式途徑，徵詢輔警人員的意見，則會有損輔警總監的指揮權，減損內檢會的公信力，令輔助警隊分化。

11.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表示關注到內檢會的意見或許未能全面向警隊管理層反映。目前主持會議的內檢會主席，是由輔警總監委任的輔警人員出任。因應委員的關注，將來內檢會會議將會改由輔警副總監主持。輔警副總監是輔警管理高層的成員，在新的安排下，他可直接向輔警人員選出的代表收集意見。

准許輔警協會使用警隊建築物內的一個房間作為註冊會址，及使用警隊建築物內的布告板

12. 輔警協會既屬私人性質，警隊以公帑提供地方作為協會的註冊辦事處，並不恰當。不過，輔警協會與其他私人組織一樣，不會被禁止在警署內「推廣宣傳」，酌情權則在於有關的單位指揮官。至於輔警協會要求在獲發薪酬的訓練期間招募會

員並不恰當，因此未能獲得批准。參加這些訓練課程的輔警人員均獲津貼，而這些課程的內容緊湊，不容有任何空餘時間作課程以外的活動。不過，輔警協會已獲告知在訓練時段以外的時間（例如：在午飯時間或下課之後）進行協會的招募行動，基本上是可行的。

告知正規人員及輔警人員，與輔警協會溝通或加入輔警協會並不會令他們遭受歧視

13. 警隊將向正規人員及輔警人員澄清輔警協會為合法組織，不應遭受歧視。同時，協會有自由利用本身資源招募會員。協會會員，只要仍為現職人員，可以自由使用任何現有溝通渠道將意見向警隊管理層反映。

香港警務處
2003年7月